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
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u>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規範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特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u>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增訂法源依據。
二、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	二、<u>國民中學</u>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	酌作文字修正

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依<u>領域學習課程</u>、<u>彈性學習課程</u>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u>領域學習課程</u>、<u>彈性學習課程</u>: 1. 範圍:包括課程綱要所定<u>領域學習課程</u>、<u>彈性學習課程</u>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u>核心素養</u>、<u>學習重點</u>、<u>學生努力程度</u>、<u>進步情形</u>,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	三、<u>國民中學</u>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另外視學生在<u>校學習歷程</u>,實施<u>形成性評量</u>、<u>總結性評量</u>。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u>學習領域</u>:其評量範圍包括<u>九年一貫</u>課程綱要所定之<u>七大學習領域</u>及其所融入之<u>重大議題</u>;其內涵包括<u>能力指標</u>、<u>學生努力程度</u>、<u>進步情形</u>,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	依課程綱要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修正為「<u>領域學習課程</u>」及「<u>彈性學習課程</u>」,酌作文字修正。

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	四、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 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 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 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 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 結果功能：	本點未修正

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學生成績評量，<u>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u>，採取下列適當之<u>多元評量</u>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u>或其他方式</u>。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	五、學生成績評量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u>辦理</u>：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u>等方式</u>。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	一、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規定評量的要件，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爰修正第一項。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口頭報告、<u>聽力</u>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u>鑑賞</u>、行為觀察<u>或其他</u><u>方式</u>。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u>表單</u>、測驗、表現評量<u>與其他</u>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u>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u>，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u>組織</u>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u>以</u>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實施診斷性暨安置性評量彈性調整之。	
	六、特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及學習優勢能力，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其學習領域評量，採多元彈性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本點刪除</u>。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五條第二

	(一) 安置自足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教育階段各類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長短期目標實施評量，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自足式特教班。 (二) 安置資源班學生，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於成績登錄時註明資源班： 1. 平時評量：由資源班教師提供學生在資源班之評量結果，做為原普通班教師評量平時成績之參考。原普通班教師評量時，得衡酌學生在原普通班與資源班學習節數之比例，參考評量結果彈性	項規定修正草案之第五點。
--	--	---------------------

	計算之。 2. 定期評量：視學生個別需求，由原普通班或資源班教師實施。由資源班教師實施者，由其決定試題內容。	
六、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u>領域學習課程</u>百分之五十；<u>領域學習課程</u>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u>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u>。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u>學習領域</u>百分之五十；<u>學習領域</u>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u>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u>。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七、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但學生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補考學校得另行命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一、<u>本點新增。</u> 二、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明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u>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由授課教師評量，且<u>應於</u>每學期	八、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u>各學習領域</u>：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	酌作文字修正。

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u>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u>	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u>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u>加以評定。	
九、學生<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u>質性文字</u>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u>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u> <u>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u>，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	九、學生<u>學習領域</u>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u>學習領域</u>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	一、將「彈性學習課程」納入評量範圍。 二、項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有關彈性學習課程相關規定。

第，呈現各<u>領域學習課程</u>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u>彈性學習課程評量</u>，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u>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u>，得比照<u>領域學習課程規定辦理</u>。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u>包括學生出席情形、獎懲紀錄、</u>	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u>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u>，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	--

<u>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u>，分別依行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u>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專案核予畢業證書。</u>	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	增訂第二項內容以鼓勵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積極向上之精神。
十一、<u>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u>，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	十一、<u>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u>，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其次數、方式、內容，由學校自行訂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項次變更。

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u>之</u>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十二、<u>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u> <u>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u>	十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u>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u>。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u>所定</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u>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u>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項次變更。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u>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u> <u>（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u>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經由學校<u>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審核委員會通過者</u>發給畢業證書： （一）學習期間扣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增列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後入學學生依新舊課綱畢業標準酌作文字修正。

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u>(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u> <u>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u> <u>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u>	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依據本市原規定辦理。	
---	---	--

<u>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u>		
十四、<u>學校</u>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u>國民中學</u>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由教育部會同本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	<u>本點刪除</u>

	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十六、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日常生活表現及多元學習表現由學生事務處主辦；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有關學生生涯發展規劃及志願由輔導室主辦。	<u>本點刪除</u>
<u>十五、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u>	十七、<u>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u>，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一、點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三項。

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u>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u>		
十六、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u>本點新增</u>
<u>十七、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評量需要，另訂定規定。</u>	十八、學校為 <u>因應實際需要，得依評量原則、學校發展與實際評量之需要，訂定成績評量作業要點。</u>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點次變更。